

現 行 公 教 人 員 暨 約 聘 僱 人 員 給 假 規 定 簡 明 表

假別	身分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事假	公務人員	7	1. 服務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以 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1日計。 2. 得以時計。	1. 超過規定日數，應按日扣除薪俸。 2. 教師超過規定日數之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教師	7		
	聘僱人員	7		
家庭照顧假	以上人員	7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得以時計。	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病假	公務人員	28	1.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2. 得以時計。	1. 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抵銷。 2. 2日以上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書。
	教師			
	聘僱人員	14		
生理假	公務人員	1天/ 月	1.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2. 得以時計。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教師			
	聘僱人員			
延長病假	公務人員	365	1.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病 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2. 自第一次延長病假首日起算，2年內不得超過1年。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1. 銷假上班1年（教師為1學年）以上者，重行起算。 2. 教師銷假實際上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日數得予扣除。 3. 延長病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1. 患重病或安胎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 2. 自第一次延長病假首日起算，2學年內不得超過1年。 3. 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	
	教師			
	聘僱人員	30	1.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病 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2. 自第一次延長病假首日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	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不予續聘僱。
婚假	公務人員	14	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1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公教人員得申請2個月俸額之結婚補助費。
	教師		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得於1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聘僱人員		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1年內請畢，得以時計。	
產前假	公務人員	8	1. 因懷孕，於分娩前。 2.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 2. 得以時計。	
	教師			
	聘僱人員			
娩假	公務人員	42	分娩前得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1.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

	教師		分娩前得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2. 娩假應一次請畢，教師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
	聘僱人員		分娩前得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3. 附醫療證明。 4. 公教人員得申請公保「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
陪產假	公務人員	5	1.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 2.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3. 得以時計。	附醫療證明。
	教師			
	聘僱人員			
流產假	公務人員	1 42	1. 滿20週以上者42天。	1.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教師	2 21	2. 滿12週以上未滿20週者21天。	2.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聘僱人員	3 14	3. 未滿12週者14天。	3. 附醫療證明。
喪假	公務人員	1 15	1. 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15天。	1.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教師、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餘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2. 公教人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父母及配偶死亡者補助5個月俸額，子女死亡者補助3個月俸額）
		2 10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10天。	
		3 5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5天。 4. 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於事實發生起百日內請畢。	
	聘僱人員	1 10	1. 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10天。	
		2 7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7天。	
		3 3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3天。 4. 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於事實發生起百日內請畢。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公務人員	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給假	附醫療證明。
	教師			
	聘僱人員			
假別	身分別	天數	要件	備註
休假	公務人員	1 7	1. 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7天。	1. 公務員服務年資以曆年制計算，教師以學年度計算。 2. 每年應強制休假14天，未達14天者應全部休畢。 3. 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4. 休假得以時計。
		2 14	2.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14天。	
		3 21	3.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21天。	
		4 28	4.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28天。	
		5 30	5.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30天。	
	教師兼行政職務			

現 行 公 教 人 員 暨 約 聘 僱 人 員 給 假 規 定 簡 明 表

				5. 得申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需於寒暑假比照公務員上班，並列冊報府）
慰勞假	聘僱人員	1 7 2 14 3 21 4 28 5 30	1. 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7天。 2. 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14天。 3. 服務滿6年者，第7年起21天。 4. 服務滿9年者，第10年起28天。 5. 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30天。	1. 初聘僱人員於2月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慰勞假。 2. 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14以外之慰勞假經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 3. 得申請最高14日慰勞假補助費。
公假	公務人員	實際需要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 6. 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7.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8.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9. 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10.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11.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 因第5款事由已滿公假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聘僱人員			
	教師	實際需要	1.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3.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5.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6.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7. 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內。 8.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9. 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10.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11. 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	

			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8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8小時之限制。 12. 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13. 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14. 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15.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備註			自97年1月1日起，政府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故各機關進用之專業臨時人員給假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暨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不再比照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假。